

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对公司依法运营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生产经营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认真勤勉地履行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现将监事会 2024 年度主要工作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情况及决议内容

公司监事会从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出发，认真负责的审议提交监事会的各项议案，对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履行职责等情况进行监督。公司监事会设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7 次会议，共审议通过了 19 项议案。会议审议和决议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议案
1.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4 年 2 月 2 日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19 日	1.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关于聘请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进行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1.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3 日	1.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4 年 9 月 30 日	1.关于监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1 关于提名彭新明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2 关于提名卢双双女生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5.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18 日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6.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5 日	关于《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7.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11 日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调整投资总额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有关情况发表的意见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 2024 年度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4 年度，监事会依法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监事会认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决策程序合法，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本年度没有发现董事、经理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本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2024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制度执行、会计政策适用及报表编制规范性进行深度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内控制度健全，会计政策运用合理，财务报表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2024 年度，监事会对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行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往来，其价格依照市场价格确定，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

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运行的情况。

（五）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2024 年度，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无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股权、资产置换，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六）对外投资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实施相关方案有利于公司拓展经营业务、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经营业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利润分配

2024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公司经营状况、未来发展需要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九）续聘审计机构

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审计机构的事项进行了监督，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

（十）信息披露

2024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有关信息，不存在信息披露违规的情形。

三、2025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5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加强自身学习，积极适应公司的发展要求，谨遵诚信原则，加强监督力度，以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推动公司规范运作。

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22日